

# 信用資訊業巡禮—德國夏華控股公司 ( Schufa Holding Company, Germany )介紹<sup>1</sup>

## 壹、前言

夏華控股公司，成立於西元 2000 年 4 月 1 日，由原聯邦夏華聯合會(Bundes Schufa e.V.)改組而成，資本額約為 33 億歐元，公司架構由上而下分成股東大會、董事會、管理階層，以及區域子公司。夏華一詞，按德文原意為「大眾信用安全防護組織」，主要業務在於消費者融資相關資料蒐集與處理，目前資料庫建有 16 歲以上德國國民約計 5,500 萬戶消費者信用資料，每年製作約 6,000 萬件信用報告<sup>2</sup>，為德國最大消費者信用報告機構。新公司未來願景，希冀經由公司化經營，集中各地夏華公司資源，致力於消費者行為研究、市場行銷、新產品研發，兼顧產品加值與擴展客源，維持市場競爭優勢。本文內容擬編排如下：第二節簡述德國徵信事業之沿革，勾勒德國信用資訊業輪廓；第三節將按夏華控股公司演進過程，依序介紹夏華公司、聯邦夏華聯合會，以及夏華控股公司；第四節為結語。

## 貳、德國徵信事業之沿革

德國徵信事業起源於 1860 年，至 1872 年始由辛美芬徵信公司(Schimmelpfeng)首開徵信機構企業化之先河。目前德國徵信機構概分封閉性與開放性二大徵信系統。茲分別說明如下：

### 一、封閉性系統

所謂封閉性系統係指有固定使用者，且使用者與系統間有一定且明確之權利與義務關係之系統。在該系統裡，徵信機構扮演著資訊清算單位或憑證中心的角色。此處所稱之資訊清算單位，在於系統使用者本身亦為資訊提供者，他們有義務於授信前將借款者相關資料輸入徵信機構之電腦系統資料庫，於授信後，對借款人資料變動也有義務主動提出更改或追補。該徵信機構僅就使用者的權限判斷是否可提供該使用者所要求之資訊，或該使用者是否善盡義務，提供所應提供之資訊。另所稱之憑證中心，茲因借款人若需取得資金或賒購物品必須檢附信用安全憑證才能獲得授信業者信任，而徵信機構正是這種憑證的核發者。在德國，屬於這種系統的徵信機構只有一家，即是本文所介紹的夏華公司。

### 二、開放性系統

所謂開放性系統係指並無固定使用者，資訊來源幾乎都不是使用者所提供之系統。在系統中，只要不違反法令規定，使用者可根據其所需，獲得想要的資訊。此處，徵信機構僅扮演資訊蒐集、監控與傳遞角色。在德國，除夏華公司外，其他徵信機構都屬於這種系統。有關開放性徵信機構業務概況，擬介紹較具代表性的三家機構，茲說明如后：

<sup>1</sup> 本文摘自「參加歐盟消費者信用資訊業協會年會計參訪得節同業機構」出國報告(簡安泰、張家華，民國 89 年 7 月)，以及德國消費者信用報告機構聯邦夏華營運概況(民國 88 年 4 月)。

<sup>2</sup> 資料來源：夏華公司 2000 年年報。

### (一) 辛美芬徵信公司

辛美芬徵信公司(Schimmelpfeng)是德國歷史最悠久的徵信公司，1872年成立於法蘭克福。其資訊採集中管理制，在1980年代初期，就已經蒐集200萬家以上的德國企業資訊，居全歐洲業界之冠。嗣於1984年被美國鄧白氏(Dun & Bradstreet)公司併購。目前辛美分公司在德國共有15家分公司，約600名員工，與其簽約的客戶大約有1萬8千家，每年查詢件數約有100萬件。

### (二) 信用改革聯合會<sup>3</sup>

信用改革聯合會(Verband der Vereine Creditreform)於1879年成立於曼茲市，市德國目前規模最大的開放性徵信機構。成立當初是以反對信用貸款、提倡現金交易的改革聯合會姿態出現(這點與後來提倡無現金社會理念差異頗大)，後來方針改為專門對付不守信用的借款黑名單。其後，隨著業務發展，逐漸將蒐集的企業資訊透明化，以降低往來事業夥伴風險，而成為工商調查機構，惟客戶僅涵蓋服務業之一部份而已。1960年代以後改為以經營商業資訊，強調商業情報取得、傳輸及各種經濟活動之說明、解釋等為主的經濟資訊公司。由於時代需求的演變，信用改革聯合會又轉型為信用保護組織。目前信用改革聯合會在歐洲境內計有176家公司，年營業額約3億歐元，在德國境內員工總計約有3,200名員工，目前簽約客戶在全歐洲超過十七萬家公司，每年蒐集近1000萬份商業報告供客戶使用。

### (三) 碧格爾聯合徵信公司

碧格爾聯合徵信公司(Die Vereinigten Auskunfteien Burgel)是這三家中最年輕的一家，1885年成立於柏林。其營業作風一向較為保守，電腦化腳步比同業來得晚。經營業務與前二者雷同。目前分支機構80家，員工1,200人。其簽約客戶約有4萬7千家，每年調查件數約有225萬件。

## 參、夏華公司暨聯邦夏華聯合會

### 一、簡史

夏華(Schufa)於1927年4月1日成立於柏林，當初使用名稱Schutzgemeinschaft fuer Absatzfinanzierung，中文直譯為「銷貨融資防護組織」。其最初構想是建立信用融資機構互助基礎，將所有申請中或已融資客戶資料及其信用狀況集中儲存於資料庫，以供所有信用融資機構使用，藉以降低授信風險。其主要業務內容是提供授信機構有關個人消費融資資訊，以確保商品分期付款業務順利推行。由於當初信用融資尚以銷貨融資為主，所以並無銀行授信業者加入此組織<sup>4</sup>。嗣後，在1929年，夏華已蒐集柏林地區150萬公民個人資料。由於業務需要，其逐漸擴充至柏林以外地區，如1930年在多特蒙，1931年於杜塞道夫、漢堡及科隆，分別成立互不相屬之機構，並於同年成立帝國夏華公司，統籌全德意志帝國所有夏華機構業務與協調工作。1932年又在曼海姆、法蘭克福，以及慕尼黑等第擴大成立機構，業務涵蓋當時整個德意志帝國。

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整個夏華組織隻資料庫受到徹底破壞。戰後，聯邦德國

<sup>3</sup> 資料來源：信用改革聯合會簡介手冊(About us: Creditreform 2000)

<sup>4</sup> 初期主要由柏林水電股份有限公司、賒銷零售業聯合會、柏林特殊商業聯合會等公司發起。請參考本中心金融與徵信叢書 No. 36，1999年4月

在一片廢墟中重建，夏華組織亦在全德國各地重新開張。更在 1952 年重設高層管理組織，名為聯邦夏華聯合會(Bundes Schufa e.V.)。

由於暫時企業資產遭受摧毀及消費者儲蓄空乏，有關銷貨融資業務遂由商業銀行、儲蓄銀行及信用合作銀行等接收辦理，各地夏華公司的業務量大不如前。直到 1959 年至 1960 年，辦理消費融資授信的大型銀行與私立銀行加入夏華機構後，其業務始大幅度成長，特別是隨著經濟發展與消費型態改變，申請現金消費融資案件，遠超過申請購物融資，以償付分期付款等個案，且此一趨勢更促夏華業務節節上升。截至目前為止，每年受理約 6000 萬查詢案件，其成長驚人，令人嘆為觀止。

## 二、組織型態

每一夏華機構，乃是以獨資或合夥型態登記的有限公司，各地夏華公司皆加入設於威司巴登(Wiesbaden)聯邦夏華聯合會為會員。聯邦夏華聯合會將全德分為十一個區域，分由十家夏華公司及其子公司工商授信安全保護組織(簡稱 KSV)所共同組成。聯邦夏華聯合會與各地夏華公司之關係，屬於合作組織性質，負責對各地夏華公司做橫向聯繫工作。每家夏華公司股東大致由當地銀行授信業者，以及少數由銷貨的企業組成，大致包括：(1)商業銀行(2)儲蓄銀行(3)合作銀行(4)租賃公司(5)零售、一般貿易即郵購公司等。其組織會員即為其客戶，彼此透過簽訂契約而發生相對權利義務關係，約計有下列七類，包括(1)商業銀行、儲蓄銀行，與合作銀行(2)信用卡公司及租賃融資公司(3)抵押銀行與建屋儲蓄銀行(4)貿易商與郵購商(5)能源供應企業(6)電訊通信企業(7)債款待收公司。聯邦夏華聯合會之主要功能，在於協調各地夏華公司會員業務，以加強資訊交換功能，順利完成資訊交換之任務。

## 三、資料來源

夏華公司資料庫之資料來源，除以下主要途徑外，並不存在其他特殊資料來源管道，特別是不蒐集其他徵信公司或訊息交換團體所提供之資訊。在某些情況下，夏華公司會與警察合作，蒐集經濟犯罪者之相關資料。主要途徑暨提供內容摘要如下<sup>5</sup>：

---

<sup>5</sup> 同註 3

提供內容 主要途徑	提供內容
會員提供	貸款主要內容與還款資訊 抵押借款資訊 租賃及分期付款資訊 抵押事項 信用卡支付情形 支票存款帳戶往來情形
官方登記與 公佈事項	債務人名冊 工商登記案件 合作社登記案件 聯合會登記 破產清算之申報事項
當事人 自我陳述	當事人個人陳述資訊
其他徵信機構 <sup>6</sup>	與他國合作之信用資訊同業的相關資料檔案

#### 四、提供服務

夏華公司提供簽約會員四種服務：(1)會員直接查詢夏華資料庫，直接答覆(2)後繼查詢，如涉及二家以上簽約會員，需先透過夏華資料庫，取得對方資料庫連線查詢資料(3)信用評分系統，此項業務開辦已有3年，與義大利 CRIF 合作開發(4)通訊地址查詢，其業務需求主要來自債款代收公司，按一般債務人，為躲避債務從原地址他遷另地，借以逃避債務追查。若避債人與遷入銀行或貿易商交易，因而在該地夏華簽約會員資料庫存有檔案。此時，債款代收公司可藉由夏華公司與當地簽約會員資料庫連線，搜尋避債者通訊地址。另外，基於歐盟區域旅遊人口增加，觀光客證照遭竊或冒用情形劇增，為預防身分冒用，影響會員與當事人權益，同時滿足市場需求，因而開辦護照遺失查詢服務。

#### 五、夏華控股公司現況

基於德國境內市場變革，會員殷切需求即時正確信用資訊，原有組織型態無法提供更多服務，以滿足市場需求；經多方面努力，透過修法改組夏華組織使其公司化，並於西元2000年4月1日正式成立夏華控股公司，提供更具效率服務。夏華控股公司資本額約33億歐元，其下分成八大區域子公司，分設於：柏林、漢堡、布來梅、杜塞道夫、多特蒙、科隆、慕尼黑，及司徒加特等城市，股東會由每一區域子公司推舉8至12人，共計64位股東組成。公司設董事會<sup>7</sup>、總裁，另設秘書長協助處理業務，均由股東會推舉產生。每區上述城市為子公司所在地。

新公司型態為控股公司，其與各地子公司關係乃屬於縱向從屬關係，控股公司對所屬子公司具有主導權，可支配所有資源，進行整體性規劃，提昇組織之市場競爭力。在新架構下，除維持原有業務外，夏華將持續開發加值型產品，並專

<sup>6</sup> 夏華組織為歐盟消費者信用資訊業協會會員，進而與協會他國會員進行業務合作與交流。

<sup>7</sup> 董事會由原夏華聯合會5組股東加上花旗銀行組成。

注於消費者行為研究、市場行銷與產品開發等方面，精益求精。

## **肆、結語**

德國金融徵信事業，基本上可分為二大系統，即開放性與封閉性系統；其中性質較為特殊，影響金融事業發展較大者，非夏華公司莫屬。夏華公司簽約會員主要是授信金額較大的銀行等金融授信機構。基於互助互利原則，將資訊集中儲存與共享之做法，一方面可降低授信機構風險與成本，另一方面更可促進信用交易活絡進行，對整體金融發展，貢獻居功厥偉。有鑑於德國夏華公司的查詢與答詢系統，經過長年經驗累積，以及電腦資訊技術投入後，基本架構已經相當完善，頗值參考。藉其透過對該系統運作之介紹，對於國內徵信業務之發展略盡棉力。